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向董事会确定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55万份股票期权，并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2015年7月16日，行权价格为13.35元每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编号：2015-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河北钢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河北钢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0%。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杭萧钢构关于与河北钢山房产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和相
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和《关于杭萧钢构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